

朔州市朔城区乡村振兴局文件

关于区政协九届二次会议第 101 号提案的 答 复

张金柱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聚焦“品质乡村”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建议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做好民生文章，夯实乡村发展基础

尊重并发挥基层首创精神，推动不同地区、不同发展阶段的乡村有序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按照中央的部署安排，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由各地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扎实推进本地区乡村振兴。目前，下一步，我区将积极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调研指导，及时发现和总结推广朔城区的好经验好做法。建议朔城区按照乡村振兴的总要求，创新探索我区乡村振兴路径模式，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为同类地区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借鉴。

二、做好产业文章，强化乡村发展支撑

近年来，我区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积极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多措并举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一是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引导资源要素向优势区域集中，支持朔城区示范村镇。二是支持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

色产业集群等项目向包括朔城区建设产业强镇，建设夏菜优势特色产业。三是引导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业。鼓励自然生态资源丰富的地区创建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区，带动农民就业创业，促进形成农旅一体化发展。

三、关于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治理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硬任务，中央高度重视，近年来不断加大投入力度。一是实施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奖补政策。支持和引导有条件的农村普及卫生厕所，实现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二是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整县推进项目。我区启动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整区推进工程，加快补齐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等方面短板。三是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措施。厕所革命整村推进、村容村貌整治提升等相关建设。下一步，我区将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投入机制，强化资金投入，为改善朔城区农村人居环境、加快建设生态宜居乡村提供更加有力的资金保障。

四、关于支持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

明确将建档立卡已脱贫但不稳定户和收入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边缘户作为监测对象，要精准落实产业帮扶、就业帮扶、综合保障、扶志扶智和其他帮扶措施，防止返贫致贫。明确对具备发展产业条件和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可安排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对其申请的扶贫小额信贷予以贴息，支持其参加与生产相关的经营技能培训、劳动技能培训，支持通过村

内扶贫公益岗位安置。对无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进一步强化低保、医疗、养老保险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综合性社会保障措施，确保应保尽保。对因病、因残、因灾等意外变故返贫致贫的家庭，及时落实健康扶贫和残疾人、灾害、临时救助等政策，保障其基本生活。下一步，有关部门将推动尽快出台关于做好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意见，推动脱贫摘帽地区特色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大力促进农村就业创业，提升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健全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切实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农村低收入人口稳定增收致富。

五、关于加大农业基础设施投入力度

强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是推动农村经济发展、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我区聚焦特色产业建设重点领域，持续加大支持力度，不断优化投资结构和投向，着力改善特色生产条件，夯实农业发展基础。支持高标准特色产业建设。机构改革以来，我区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联合财政部整合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和水利发展资金中用于农田水利建设部分，设立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用于支持高标准水利建设；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下一步，我区将继续支持朔城区设施建设，推进特色产业机化改造，不断提升产业基础设施水平。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区政府乡村振兴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领导签名：马玉平

承办人签名：叶艳华

联系电话：0349-5998990

朔州市朔城区乡村振兴局

2022年11月10日

